業績回顧

本集團之營業總額增長3.4%至7.407億港元(二零零三年:7.165億港元),當中包括額外燃油成本附加費1,230萬港元(二零零三年:4,260萬港元)。然而,銷售成本總額之增長更為顯著,升幅17.0%,達7.478億港元(二零零三年:6.393億港元)。由於廣東省政府相關國內單位及客戶尚未同意,因此本集團尚未確認及收到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額外燃油成本附加費,因此本集團蒙受毛損達700萬港元(二零零三年:毛利7,700萬港元)。儘管行政支出僅為2,250萬港元(二零零三年:2,250萬港元),然而經營虧損卻達4,700萬港元(二零零三年:溢利1,910萬港元)。財務費用持續下跌,由去年之2,640萬港元下跌至2,090萬港元。除稅前經營業務虧損擴至6,790萬港元(二零零三年:730萬港元),而每股虧損亦由去年之港幣2.1仙進一步擴至港幣6.7仙。

營運回顧

市場拓展

由於年內中國廣東省之經濟突飛猛進,佛山市對電力之需求持續增長。儘管省網供電量增多,然而供電短缺之情況不斷。於電力需求高峰期,沙口發電廠及佛山市其他本地發電廠需以最高功率營運。然而,受國際油價波動影響,燃油價格於年內上漲,屢創新高,營商環境仍然極為惡劣。在廣東省政府有關當局實施嚴格之措施控制下,上網電價調整不具彈性。年內,省內多家新建發電廠投入供電市場;更值一提的是,建於佛山市由福能發電廠有限公司(「福能合資公司」營運名為福能發電廠之新熱能發電廠鄰近於本集團之現有發電設施。福能合資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由本集團之中國合營企業夥伴控制。福能發電廠總裝機容量約達360兆瓦。第一期之180兆瓦機組已於二零零四年年底開始營運;第二期之180兆瓦機組則預期於二零零五年年中投入營運。鑑於預期佛山市於來年對電力之需求殷切,本集團認為,福能發電廠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將不會瞬即構成直接競爭。本集團相信,透過採納與福能發電廠攜手合作之業務策略,本集團可進一步擴大日後之合作商機。

電力銷售

本集團之售電量上升7.7%至約15.4億 (二零零三年:14.3億) 千瓦時。所有電力均主要售予本集團之唯一客戶廣東省廣電集團有限公司佛山供電分公司,以供其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作轉售及向終端用戶提供輸電服務。本集團之上網電價於本年度維持不變。於本年度,電廠之平均使用率提升至59% (二零零三年:54%),且無任何嚴重機械故障或運作停頓之紀錄。

燃油價格

年內,國際油價持續攀升,燃油價格於高位徘徊。本集團有賴其燃油供應商之支持,貫徹採取策略性大批量採購政策,使其於燃油成本方面所承受之壓力較市場之程度為低;因此沙口合資公司於本年度消耗重油之加權平均成本由去年每公噸人民幣1,798元增加至每公噸人民幣1,946元,增幅8.2%。

額外燃油成本附加費

本集團貫徹其策略,透過與中國省內相關單位及客戶就額外燃油成本附加費進行商討,以減低燃油成本增加對其業績表現之各方面影響。年內,本集團收取二零零三年第四季度額外燃油成本附加費之總金額為1,230萬港元。由於落實及收取此項額外燃油成本附加費乃於本集團二零零三年賬目獲通過日後,故有關款項已計入本集團本年度之賬目,二零零三年度額外燃油成本附加費總金額為5,490萬港元。然而,直至本報告日期,由於廣東省國內單位及客戶仍未同意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額外燃油成本附加費,因此本集團仍未確認及收取有關款項。倘無不可遇料之情況出現,本集團相信可於二零零五年落實並收取此項額外燃油成本附加費。

設施租賃協議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沙口合資公司與福能合資公司訂立設施租賃協議;據此,福能合資公司已同意自設施租賃協議日期(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起計兩年,向沙口合資公司租賃若干資產(包括辦公室物業、廠房物業、土地使用權及輔助發電設施)。有關代價將以現金分兩年支付,每年為人民幣480萬元(相當於約450萬港元)。有關該項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二日之公佈內披露。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經營業務產生之內部現金流入撥付其經營資金。然而,由於虧損淨額及應收貿易賬款增加,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達4,650萬港元(二零零三年:流入1.772億港元);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則為90萬港元(二零零三年:100萬港元)。年內,本集團償還其他貸款之總金額為8,780萬港元(二零零三年:7,140萬港元)及銀行貸款5,050萬港元(二零零三年:1.684億港元),部份乃由新增銀行借貸9,730萬港元(二零零三年:1.628億港元)之所得款項撥付;因此,融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達7,640萬港元(二零零三年:1.259億港元),而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則由2.203億港元顯著減少至9,830萬港元。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總值合共2.962億港元(二零零三年:2.956億港元),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9,830萬港元(二零零三年:2.203億港元)、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1.798億港元(二零零三年:5,680萬港元);流動負債總額合共1.801億港元(二零零三年:2.512億港元),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1.321億港元(二零零三年:1.23億港元)、長期貸款之流動部份零港元(二零零三年:6,530萬港元)及短期銀行貸款4,680萬港元(二零零三年:5,050萬港元);流動資金盈餘淨額合共1.161億港元(二零零三年:4,440萬港元);流動比率由去年之1.18微升至1.64;債務淨額(附息短期債務及長期債務總額減現金)增加34.4%至3.162億港元(二零零三年:2.352億港元)。

銀行信貸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授三家中國銀行之承擔銀行額度合共1.965億港元(二零零三年:1.965億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人民幣銀行貸款之尚未償還餘額為4,680萬港元(二零零三年:5,050萬港元),該項銀行貸款按年利率4.779%(二零零三年:4.536%)計息。此外,本集團獲授三年期銀行貸款共三項,該等貸款之尚未償還餘額合共7,860萬港元(二零零三年:2,810萬港元),全部均按年利率4.941%(二零零三年:4.941%)計息。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銀行借貸及承擔銀行額度。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金額為11億港元(二零零三年:12億港元)之發電設施已抵押予三間中國銀行,為沙口合資公司之流動資金所需取得銀行貸款額度。除此以外,本集團並無其他任何資產部份抵押予銀行、金融機構或其他企業。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約為4,300萬港元(二零零三年:4,300萬港元)。或然負債詳情於本報告「賬目附註」「或然負債」一節所披露。

資本結構及負債比率

本集團繼續以長期債務及股東權益作為非流動資產之融資。本集團之長期債務(包括其流動部份)下降9.2%至3.676億港元(二零零三年:4.049億港元)。長期債務總額主要包括:(1)欠付沙口合資公司之中國合資夥伴及其聯繫人士之無抵押人民幣長期貸款之總餘額2.89億港元(二零零三年:3.768億港元);及(2)欠付三家中國銀行三項三年期人民幣有期貸款總額7,860萬港元(二零零三年:2,810萬港元)。欠付沙口合資公司之中國合資夥伴及其聯繫人士之人民幣長期貸款主要用於沙口合資公司投資於其以發電設施為主之固定資產之再融資,該等貸款須於一九九七年及一九九八年起十年內償還。適用借貸之年利率為5.76%(二零零三年:5.76%)。年內,本集團已支付部份款項為8,780萬港元(二零零三年:7,140萬港元)。

此外,沙口合資公司已與其中國合資夥伴及其聯繫人士就須於二零零五年償還之長期貸款之流動部份9,370萬港元(二零零三年:6,600萬港元)商討還款時間,將到期還款日延後約18個月。負債比率(即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包括流動部份)之總額佔股東資金之百分比)由去年之31.2%輕微下跌至29.8%。

資產淨值

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合共13.9億港元(二零零三年:14.6億港元);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之賬面淨值為5.783億港元(二零零三年:6.099億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由去年之1.76港元下跌至1.68港元,而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則由去年約1.03港元水平輕微下調至0.98港元。

匯率風險

年內,本集團之收入、經營成本、財務費用、債務清償及資本開支主要以人民幣為單位。目前,人民幣兑港元之匯率 相對穩定。年內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匯率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年結時,本集團共僱用約198名(二零零三年:198名)員工(不包括執行董事)。薪酬計劃主要包括薪金及根據個別員工之表現釐定之表現花紅。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僱員薪酬總額約為2,140萬港元(二零零三年:2,140萬港元)。

財務總監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司徒民

何浩昌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四日